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仔運動場、部分黃竹坑道花園、部分觀海徑休憩處、南朗山道休憩處、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位於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處、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附近的行人路、黃竹坑道花園北面的行人路、業勤街與黃竹坑道之間的行人路和南朗山道熟食市場與大王爺廟之間的行人路；海洋公園道、黃竹坑道、香港仔隧道引道、南風道、香港仔隧道引道附近支路、香葉道、業勤街、塘邊徑、深灣道和觀海徑路段；警校道和業發街；以及暫時改動南朗山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A) 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仔運動場，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4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及
- (II) 暫時封閉部分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5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以及

(B) 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黃竹坑道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南朗山道休憩處和部分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5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和橄欖色標明；及
- (III) 暫時封閉部分觀海徑休憩處，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C) 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位於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處，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4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連接黃竹坑遊樂場與香港仔運動場的高架行人道及香港仔運動場東南約 100 米處的部分海洋公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4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附近的行人路及黃竹坑道花園北面的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4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介乎黃竹坑道與壽山村道交界處及黃竹坑道與南風道交界處以西約 120 米處的部分黃竹坑道路段（及其附近的行人路）、介乎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420 米處的部分香港仔隧道引道路段（及其附近的行人路），以及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的部分南風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4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綠色、深綠色和深藍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黃竹坑道至南風道，以及香港仔隧道至壽山村道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4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介乎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西南約 18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00 米處的部分黃竹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5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以及暫時封閉介乎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交界處（鄰近香港仔警署）以西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70 米處的部分黃竹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4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介乎香葉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處及香葉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180 米處的部分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4 號及第 SILE/G09/0003/5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以及暫時封閉介乎香葉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鄰近香港仔警署東面）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10 米處的部分香葉道路段，及介乎香葉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43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0 米處的部分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4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VIII) 暫時封閉部分警校道（包括暫時封閉毗鄰前黃竹坑邨的公共小巴總站），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5 號及第 SILE/G16/0003/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X) 暫時封閉利達中心與偉晉中心之間及鄰近業勤街休憩處的部分業勤街路段、部分業發街，及介乎塘邊徑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60 米處的部分塘邊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5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紫色、灰色和深綠色標明；

- (X) 暫時封閉介乎深灣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5 米處的部分深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5 號及第 SILE/G16/0003/4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XI) 暫時封閉業勤街與黃竹坑道之間的行人路，以及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和大王爺廟之間的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SILE/G09/0003/5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藍色和粉紅色標明；
- (XII) 暫時封閉部分觀海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ILE/G10/0003/4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以及
- (XIII) 暫時改動介乎黃竹坑道及與警校道交界處西南約 110 米處的南朗山道路段（包括暫時封閉毗鄰前黃竹坑邨的巴士總站），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5 號及第SILE/G16/0003/4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2015年5月27日至9月30日期間，上文第(A)項提述的部分香港仔運動場和部分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在2015年5月27日至12月31日期間，上文第(B)項提述的部分黃竹坑道花園、南朗山道休憩處、部分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和部分觀海徑休憩處；以及在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間，上文第(C)項提述的位於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處、道路路段、行人路、公共小巴總站和巴士總站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香港仔運動場、黃竹坑道花園、南朗山道休憩處、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觀海徑休憩處、位於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處、道路路段、行人路、公共小巴總站和巴士總站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5 月 11 日